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游泳競賽 參賽單位技術會議

1. 會議報到：112 年 3 月 20 日 11：30-12：00 至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游泳池。
2.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0 日 12：00 於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游泳池檢錄處召開。
3. 競賽場地嘉義大學蘭潭校區游泳池開放練習時段：
(一) 112 年 3 月 20 日 (一) 上午：10：00-11：30 中午：12：30-13：10
(二) 112 年 3 月 21 日 (二) 上午：08：00-09：00 中午：12：30-13：10
敬請參賽單位選手依照上述時段入場練習。

技術會議說明事項

- 一、本次比賽計時方式採用電動計時系統為主，手動計時為輔。
- 二、各項比賽檢錄項次，現場以電子顯示器公布於檢錄處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運動員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廣播通知。
- 三、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參賽，不得棄權，棄權者取消該運動種類之各項目後續賽事。(總則:第九條第三點)
- 四、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技術手冊第六條(三)第 1 點)
- 五、凡因特殊狀況無法出場參賽選手，需在出場前 30 分鐘前提出請假，請假單可至檢錄組索取填寫，(請假單填妥後交裁判長簽名，逕送交檢錄處及紀錄組)，辦理請假選手當日該賽程後(上午或下午)，不得出場比賽(技術手冊第六條(三)第 2 點)。
- 六、任何項目於比賽前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凡檢錄三次不到者或水道介紹未出場者，一律視同棄權。
- 七、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出賽名單，應於每日上午接力賽項目 09:30 前及下午接力賽項目 14:30 前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八、各單位教練請囑咐選手容易發生犯規動作。(檢附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違規對照表)
- 九、比賽出發：入水位置可分(一)跳台上(二)跳台下右側(三)入池背部靠牆等三種方式。另；發令員示意預備動作口令後，請選手保持靜止動作，避免犯規動作產生。
- 十、單位選手「游泳紀錄申請單」請於賽前填報申請，申請表請至檢錄組索取填寫。
- 十一、各組成績公布於游泳池北側門外牆面。
- 十二、競賽申訴程序：
 - (1) 有關市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比賽規則及 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 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 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 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 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 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3)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十三、競賽爭議判決：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3) 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委員會審查裁定之。

承辦單位：大業國中 敬啟 112/3/20

附件：

游泳違規對照表

出發		蛙式	
SW 4.4	選手於出發訊號發出前提前出發。	SW 7.1	出發或轉身後，在第一次踢腿前，超過一次以上之蝶式踢腿。
自由式		SW 7.1	第二次划臂至最寬點，雙手內收前頭部未露出水面。
SW 5.1	選手於混合式中之自由式游程使用蝶、仰、蛙三式。	SW 7.2	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游進時身體未呈水平俯姿。
SW 5.2	選手於轉身或抵達終點時，未以身體之任一部份觸壁。	SW 7.2	未以一次划臂，再一次蹬腿，完成動作週期。
SW 5.3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15公尺標記，頭部才露出水面。	SW 7.2	兩臂動作不同時或不在同一水平面上。
SW 5.3	賽程中身體沒入水中（轉身、出發及轉身後15公尺內除外）。	SW 7.3	雙手向前伸出時不一致。
SW10.5	池底走動。	SW 7.3	兩臂向後划水超過臀線（出發後或轉身後第一次划臂除外）。
SW10.6	攀拉水道繩。	SW 7.3	肘部露出水面（轉身時、轉身前及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外）。
仰式		SW 7.4	腿部動作不同時、上下交替動作或未在同一水平面上。
SW 6.2	賽程中身體未呈仰姿（執行轉身動作除外）。	SW 7.4	每一動作週期間，頭部未露出水面。
SW 6.3	賽程中或抵達終點時全身沒入水中。	SW 7.5	踢腿時，兩腳沒有向外翻向後蹬腿，或前後交替動作。
SW 6.3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15公尺標記，頭部才露出水面。	SW 7.5	賽程中，雙腳多一個蝶式踢腿。
SW 6.4	執行轉身動作時，未先以仰姿觸壁。	SW 7.6	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雙掌未分開、未同時觸壁或單手觸壁。
SW 6.4	轉身時，轉成俯面後未立刻執行轉身動作。	SW 10.5	於泳池中站立或走動。
SW 6.4	轉身時未以身體之任一部份觸壁。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 6.5	抵達終點時未以仰姿觸壁。	混合式	
SW 10.5	於泳池中站立或走動。	SW9.1	個人混合式泳姿順序不正確（正確為：蝶、仰、蛙、自，各1/4距離）。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9.2	自由式部分，未轉成俯姿前，即進行划臂或踢腿。
蝶式		SW9.3	接力時泳姿順序不正確（正確為：仰、蛙、蝶、自，各1/4距離）。
SW 8.1	身體未呈俯姿（轉身時除外）。	SW9.4	各分段泳式之抵達，未遵照規則上對於該泳式之規定（仰轉蛙時，以俯面觸壁或以前滾翻方式轉身）。
SW 8.2	兩臂前擺時未出水面（轉身或抵達時的最後一個划臂）。	接力	
SW 8.2	兩臂前擺或後划時不一致。	SW10.11	前一棒選手未觸壁之前，後一棒選手即雙腳離開發台。
SW 8.3	兩腳一大一小打水、交替打水、蛙式踢腿。	SW10.12	已完成全程的隊伍，在其他選手尚未游畢之前擅自進入水中。
SW 8.4	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雙手未分開、未同時觸壁，或單手觸壁。	SW10.14	接力賽完成個人部分的選手，於離池時對其它隊伍造成妨礙。
SW 8.5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15公尺標記，頭部才露出水面。	比賽	
SW 8.5	賽程中身體全部沒入水中。	SW 10.2	選手應獨自游畢全程。
SW 8.5		SW 10.3	選手應在其出發之同一水道游完全程。
SW 8.5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在水中動作超過一次以上之划臂動作。	SW 10.5	自由式或混合式之自由式部份，允許選手站立於池底，但不得走步。
SW 10.5	於泳池中站立或走動。	SW 10.7	比賽時跨越水道或干擾其他選手。
SW 10.6	攀拉水道繩。	SW 10.8	選手身上不得有任何種類之貼布，除非經FINA運動醫學委員會批准。